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2583號

0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徐聖歲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2,898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
12 59,701元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3 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
14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6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111年8月26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
17 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
18 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
19 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
20 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款
21 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
22 低應繳金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
23 益外(第22、2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
24 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25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7日止，帳款尚餘62,898
26 元，及其中本金59,701元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
27 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
29 益，實感德便！

30 (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
31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